

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

2023 年第 9 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》等 4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山东省标准化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经复审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废止《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》等 4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废止的山东省地方标准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废止的山东省地方标准目录（4项）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废止日期
1	DB37/T 850-2007	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大樱桃	2023年6月20日
2	DB37/T 1240-2009	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鲍鱼	2023年6月20日
3	DB37/T 1241-2014	地理标志产品 烟台海参	2023年6月20日
4	DB37/T 075-2015	里岔黑猪	2023年6月20日

